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0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兼反訴被告 得力興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崇稼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勝得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1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合計第二審裁判費共9,7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